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7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具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详见上述公告。

（2）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7日起，对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累计超过5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本基金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500万份（含）。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离管变更类型	新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委员会委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执行委员会委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红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年8月26日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高红兵同志，197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苏州环球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中国药科大学数学教研室讲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上海通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劲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9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注：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中秋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8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2年9月13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次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按照2021年1月9日公告的大额申购限制规则执行。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7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9-0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9-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9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A类份额：865048、C类份额代码：860066）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业务办理途径

现拟定自2022年9月7日起办理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销售业务。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办理途径、具体上线时间、费率优惠安排、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3、适用产品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A类份额代码：865048、C类份额代码：860066）。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渠道开通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具体业务时间、费率优惠安排、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9月10日（星期六）至9月12日（星期一）休市，9月1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9月8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2年9月13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9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22年9月8日和2022年9月9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2年9月13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2年9月13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0万元。即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13日（含）至2022年9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9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9月16日（含）至2022年12月15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13日（含）至2022年9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9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9月16日（含）至2022年12月15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10%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轻工大厦12层1203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A座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2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75	0072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024	1.38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59,606.88	32,547,376.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00	0.6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9月9日前（不含9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办理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规则的公告

截至2022年9月7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办理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对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办理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按登记机构分类）

1.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东方红货币A	050056	不支持三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东方红货币B	050057	
	东方红货币E	050058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元混合	000970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